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4/617
21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和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日内瓦

驱逐外国人

特别报告员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参照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一期会议期间的全体辩论提出的关于保护遭受
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的人权的条款草案

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一期审议关于驱逐外国人的第五次报告 (A/CN.4/611)，审议期间，大多数委员会委员似乎不了解特别报告员就保护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的权利作为限制国家驱逐权这一问题所要表示的意图。大多数这些委员希望明确表明对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提供全面充分保护的原则，因此，要求按照此意重新拟订第 8 条草案。

2. 根据这一逻辑，委员会还要求调整第 9 至 14 条的结构，以考虑到在讨论期间对某些条款草案提出的修订，以便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第 8 至 14 条草案全部提交给起草委员会。

3. 本文件是为了回应这一关注而提交的。整个条文草案分成四个部分，分别涉及“一般规则”、“驱逐国必须提供的保护”，“提供保护，以免其人权在目的地国遭受侵犯”和“在过境国得到保护”。

第四章：保护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的人权¹

A. 一般规则

第 8 条草案²

尊重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的人权的一般义务

任何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都有其人权，尤其是本条款草案所述人权得到尊重的权利。

第 9 条草案³

尊重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的尊严的义务

在任何情况下，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的尊严均应得到尊重和保护。

¹ 第四章的编号和标题取自特别报告员在文件 ILC(LXI)/EA/CRD.2.中提议的关于驱逐外国人整个专题的新的工作计划。第四章因此取代第五次报告中的第三章.B.2 节，“尊重基本人权要求的限制”(A/CN.4/611, 第 7 页)。

² 第 8 条草案收入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中提议的修订：以含义较广和非限制性的“人权”一词取代“基本权利”；“尤其是本条款草案所指的人权”是经全体辩论后产生的；目的是强调不打算在驱逐方面将应受尊重的人权要等级，而且强调条款草案具体提到的人权既不是详尽无遗的，也不是排斥性的。

³ 本条规定相当于原先第 10 条草案的规定，但移到关于保护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人权的 A 节：“一般规则”，以强调其范围属于一般性质。

在列明人的尊严不可侵犯的一般规则中，已经消除第 10 条第 1 款草案原来的案文，以便表明，在这里，获得尊严的权利将在被驱逐的具体情况下、而不是在一般情况下，予以考虑的。

第 10 条草案⁴

不歧视的义务[规则]

1. 国家在行使对当事人的驱逐权时，不得有任何歧视，特别是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

2. 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在享受国际人权法及驱逐国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方面也同样不受歧视。

B. 进行驱逐的国家必须提供的保护

第 11 条草案⁵

保护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生命的义务

1. 进行驱逐的国家应保护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的生命权。

2. 一国不得在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领土上，对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第 12 条草案⁶

尊重家庭生活权利的义务

⁴ 这一规定相当于原先第 14 条草案的规定，也移到 A 节：“一般规则”之下，以强调其范围属于一般性质。

第 2 款中增列“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等语，以考虑到委员会若干委员的意见，他们强调，在遭受禁止的各种歧视中，这里是在遭受驱逐者之间受到的歧视，而不是在这些外国人和进行驱逐的国家国民之间遭受的歧视。

⁵ 本条草案合并了原先的第 9 条第 1 款草案和原先的第 11 条第 1 款草案(在本条中成为第 2 款)。重组是应委员会一些委员强烈要求进行的，以区分进行驱逐的国家和目的地国的义务。

第 2 款中添列了“或受其管辖的领土上”等语，以考虑到委员会其他委员所表示的关注。

⁶ 本条相当于原先的第 13 条草案。

删除了该条草案标题和第 1 款中的“私生活”一词，这是委员会一些委员所要求的；此外，应委员会其他一些委员的要求，将第 2 款中“法律”一词改为“国际法”。

1. 驱逐国应尊重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的家庭生活权利。
2. 只有在国际法做出规定而且国家利益与当事人利益之间达成公正平衡的情况下，才能减损本条第 1 款中所述权利。

第 13 条草案⁷

脆弱者的特定情况

1. 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的儿童、老龄人、残疾人、孕妇不论居留身份如何均应按其身份予以考虑、对待和保护。
2. 尤其是，涉及遭受驱逐或正在遭受驱逐的儿童采取的任何措施均应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第(X...)条草案

拘留和对待遭受驱逐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的条件

[待起草]

⁷ 革条草案取自原先关于“保护被驱逐儿童的特定情况”。现在加以扩大，以纳入所有“脆弱者”。如标题所示。

第 1 款具体指出所涉人员。另一方面，第 2 款是一项新规定，取代原先的第 2 款。它强调，在儿童遭受驱逐的情况下，必须优先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某些情况下，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意味着儿童的拘留条件必须与成年人的拘留条件相同，以便儿童不会与成人分开。

C. 提供保护以免其人权在目的地国遭受侵犯

第 14 条草案⁸

⁸ 本条草案是对原先第 9 条草案、尤其是第 1 款重新拟订的结果。新案文是为了考虑到委员会若干委员的希望，即将保护生命权的范围扩大，以纳入所有遭受驱逐者。这是一个具有一般性范围的条款，它的亦对寻求庇护者适用，因此他们不必加以特别对待。

(1) 委员会若干委员希望将不推回原则普遍化，以便据此提供的保护适用于所有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不论其居留是否合法。

关于这点，应回顾，不推回原则首先是国际难民的基本原则。自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公约》通过以来，这一原则已纳入许多全球和区域一级的公约和原则宣言(如 1954 年 9 月 23 日联合国无国籍人地位问题大会最后文件、1957 年 11 月 23 日《关于难民海员的协定》第 10 条；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1966 年通过《关于难民待遇的原则》第二条第 3 款；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给予遭受迫害危险的人员以庇护的第(67)14 号决议；大会 196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联合国领土庇护宣言》第 3 条；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1969 年 9 月 10 日《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署)方案执行委员会自 1977 年以来宣布的许多结论以及 1984 年 11 月 22 日的《卡塔赫纳难民问题宣言》，该《宣言》设法“重申不推回原则(包括禁止在边境拒斥入境)作为保护难民的基石的重要性和意义”。

然而，不推回原则超出了国际法的范畴，已成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部分(见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 45 条)；它也被认为是国际人权保护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具体涉及人权的方面，该原则通过了若干国际文书纳为人权，尤其是 1969 年 11 月 22 日《美洲人权公约》第 22 条第 8 款和 1984 年 12 月 10 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第 1 款。

然而，只有《美洲人权公约》明确规定在人权方面不推回原则可以普遍适用。该《公约》第 22 条第 8 款规定：“如果一个外国人的生命权利或人身自由，在一个国家由于他的种族、国籍、宗教、社会地位、或政治见解等等原因而正遭到被侵犯的危险时，该外国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被驱逐到或被送回到该国，不论该国是否他的原居住国家。”这一规定反应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许多全球和区域一级的人权文书收入了该原则，但对其进行了不同或有细微差别的修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第 1 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第 4 条；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从普遍适用文书和一致的区域权利取得的各种论点乃是在起草驱逐外国人法时，应对这一规则加以编纂的充分理由。

(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委员会若干委员表示希望制订一项关于废除死刑的案文，但他不认为他应按此意修改目前第 14 条第 2 款草案所载的规定，他已于第五次报告(A/CN.4/611)第 58 段中解释了理由。

(3) 特别报告员增列了第 3 款，以反映起草委员会在审议关于驱逐无国籍人的第 6 条草案时所表示的关注。

目的地国确保尊重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生命权和个人自由的义务

1. 任何人不得由于其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政治观点而被驱逐或遣返到其生命权或个人自由有受到侵犯之危险的一国。
2. 废除了死刑的国家不得在事先获得不会执行死刑的保证以前，将受到死刑判决的外国人驱逐到该人可能被处死的国家。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也应该在驱逐国领土上适用于驱逐无国籍人的情况。

第 15 条草案⁹

保护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不受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义务

1. 一国不得将一个人驱逐到会使其面临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的真正危险的另一个国家。
2. 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也应该适用于风险来自以私人身份行事的个人或团体，以及目的地国有关当局无法提供适当的保护来避免风险的情况。

D. 过境国的保护

第 16 条草案¹⁰

在过境国适用本章的规定

本章的规定也应该在过境国适用于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

-- -- -- -- --

⁹ 第 15 条草案相当于原先的第 11 条草案，该条分为两部分，以反映委员会若干委员表示有强烈需要在重组第 8 至 14 条结构时，区分驱逐国和目的地国对遭受驱逐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的人权必须提供的保护。

目前的第 15 条草案以原先的第 1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为蓝本。在原先第 3 款中，增列了“而且目的地国当局无法提供适当保护以消除这种风险”等语，以反映欧洲人权法院关于《HLR 诉法国》一案(1997-III, fasc.36,第 40 段)的判例。

¹⁰ 特别报告员增加了本条，以补充关于遭受驱逐者从驱逐国到目的地国的整个过程和整个行程中的权利的整套规定。